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郑城管〔2014〕25号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规范市区占道施工现场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工程管理处、市行政执法监察支队、各区行政执法监察大队、各相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规范市区占道施工现场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规范市区占道施工现场管理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郑州市区占道施工现场管理工作，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缓解城市交通压力，保障市政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按照市提升办工作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规范审批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工程建设需要掘动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道路掘动许可证》。

1. 由申请单位持市政府道路掘动专题会议纪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道路管理养护单位意见和交警支队意见到郑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申请办理《道路掘动许可证》。

2. 缴纳道路掘动修复费，签署《施工现场管理协议》。

3. 核发《道路掘动许可证》。

（二）加强批后监管

1. 《道路掘动许可证》核发后，由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中心及监管单位。

2. 施工单位进场后，按照《施工现场管理协议》，首先规范设置施工围挡、公示牌和警示标志，设置不规范的，不得开工。

3. 加强日常巡视检查，着重整改围挡不全、警示标志缺失和超出许可范围施工等现象。

4. 完工后，监督施工单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清。

（三）确保恢复质量

1. 管线施工完毕后，建设单位按照设计进行回填，不得回填垃圾渣土，并进行分层夯实至道路结构层。

2. 道路结构层修复按照原道路结构进行修复，原则上要适当加强。

二、任务分工

（一）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中心

负责对全市占道施工现场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问题，进行立案，批转郑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进行指派。

（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负责指派案件至相应监管部门进行现场督查。

（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负责全市排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等各类管线工程及抢修工程的统一掘动、统一修复、现场监管工作；负责市管道路沿街门店占道装修施工现场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城市道路改扩建工程，轨道交通、公交站点、交通设施工程，车行道基础翻修、铣刨复浇、人行道整修工程的施工现场有偿整改工作；负责擅自掘动城市道路行为的巡视及查处工作。

（四）市行政执法监察支队

负责市管道路范围内进行的城市道路改扩建工程，轨道交通、公交站点、交通设施工程，车行道基础翻修、铣刨复浇、人行道整修工程等施工现场的监管工作。

（五）各区行政执法监察大队

负责区管道路范围内进行的城市道路改扩建工程，轨道交通、公交站点、交通设施工程，车行道基础翻修、铣刨复浇、人行道整修工程及沿街门店占道装修等施工现场的监管工作。

三、相关措施

1. 实行施工现场定岗定责。每个施工项目指定 2 名执法人员开展监管工作，及时纠正现场不规范施工行为。各监管单位为开展占道施工现场监管工作的执法人员制作联系卡，联系卡正面要有现场执法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背面可印写“市民朋友：我是此施工工地的监管人员，如发现该工地存在不文明施工现象，请拨打联系电话通知我们，我们将会及时处理，谢谢！”等文字。由执法人员分发给施工现场周边居民或商户，接受投诉举报，及时处理违规施工行为。

2. 统一围挡、公示牌及警示牌设置。主干道及重要区域（附件 1）先行使用统一的围挡、公示牌，并逐步向全市范围内推广。封闭围挡规格 2 米×1.8 米，采用蓝色板材和白色立柱及上下装饰横梁，下方用 20—30 厘米宽黄黑线条警示带；公示牌设置在施工现场两端，范围较大的，每 200 米设置一块。次干道、一般道路及其他区域围挡公示牌设置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设置。

3. 现场温馨提示。施工现场每 50 米设置一块带温馨提示标语的施工围挡，围挡整体采用艺术喷绘形式，将规范的温馨提示语喷涂在围挡外立面，同一施工现场不得设置相同的温馨提示围挡。（附件 2）

4. 建立占道施工黑名单制度。对一些违法占道施工的企业，按照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占道施工黑名单制度纳入黑名单，限制或禁止其在我局申请市政工程项目。（附件 3）

四、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教育。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切实掌握相关规定及工作要求，深入各占道施工现场，通过约谈建设业主、施工单位和分发宣传单等形式，广泛宣传城市道路管理有关法规规章和《通知》，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二）严格依法执法。

执法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相关条例规定，对不规范、不文明的施工行为督促整改，违反规定的，要严格依据条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三）加强沟通协作。

各监管单位要加强巡视，按照分工对发现的违法施工现象进行督促整改和查处工作，对不属于自己监管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及时通知有关监管单位。

(四) 加强督查，严格考评。

将规范市区占道管理工作纳入市城市管理整治提升活动中，根据督导检查、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重点督办，限期整改。开展周通报、月排名制度，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到位、排名靠后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造成较大影响的，报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问责。

- 附件：1. 统一设置围挡公示牌的道路和区域明细表
2. 市政施工温馨提示语
3. 占道施工黑名单制度

2014年1月6日

附件 1:

统一设置围挡公示牌的道路和区域明细表

类别	道路名称	街区分类管理范围
重点道路	金水路	全段
	花园路、紫荆山路	全段
	未来路	黄河路立交桥—航海路
	北二七路、二七路	全段
	人民路	紫荆山路-大康路
	东西大街、郑汴路	全段
	中原路	全段
	嵩山路	全段
	航海路	全段
	建设路	河医立交桥--西四环
	陇海路	全段（高架桥施工期间可暂停）
	秦岭路	全段
	桐柏路	全段
	三环快速路	全段
	京广路	全段
	迎宾路	全段
天河路	全段	
重点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周边	金水路-东明路-纬四路-纬三路-经七路-金水路范围内
	市委市政府周边	互助路-工人路-伊河路-嵩山路-互助路范围内所有道路
	火车站地区	火车站东西广场

区	二七广场地区	二七广场管理处管辖的区域
域		

附件.2:

市政施工温馨提示语

1. 朋友，施工会给您带来不便，请谅解！
2. 今天给您带来的不便是为了明日的通途，请理解我们。
3. 容我一些时间，还您一条坦途。
4. 精心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社会。
5. 今天的麻烦是为了明天的方便。
6. 我们在此施工，给您造成出行不便，敬请谅解。
7. 施工中，请您小心慢行。
8. 此处施工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9. 司机朋友们，请放慢车速，安全通过。
10. 建设自然之美 社会公正 城乡和谐的现代化都市区
11. 郑州是我家，文明靠大家 共建文明家园，同创美好未来
12. 深入群众，学习群众，问计群众
13. 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之风、密切联系群众之风
14. 堂堂正正做人，踏踏实实干事
15. 群众的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
16. 富强郑州 文明郑州 平安郑州 美丽郑州
17. 加强质量管理、建设优质工程

18. 科学管理 技术领先 质量创优 文明施工

19. 以人为本 科技领先 管理增效 优质取信

20. 做文明人 办文明事

21. 全国找坐标、中部求超越、河南挑大梁

22.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构建和谐郑州

附件3: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占道施工黑名单制度

为减少我市城区道路施工中存在的不文明、不规范施工现象，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出现以下情况，将根据情节，限制或禁止其在我局申请市政工程项目。

1.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施工企业。

2. 因施工现场存在不规范、不文明施工现象，被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同一工程被连续下达3次责令整改通知书的。

3. 逾期不执行处罚通知的；

4. 工程中出现责任施工，故意谎报、瞒报事故及事故后逃逸的；

5.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弄虚作假，不能达到安全生产要求的。

6. 施工现场存在无人施工、或施工人员偏少，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工程延期的。

二、“黑名单”管理制度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信息采集。通过调查、媒体反映、领导批示、群众举报等途径，对符合规定情形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收集违规行为信息，上报市城市管理局局市政设施管理处。

2. 信息告知。对列入“黑名单”的单位，由市城市管理局发函告知该单位有关负责人。